

近代苏南族田的规模增减与功能变动

王志龙

(南京师范大学 社会发展学院,江苏 南京 210097)

摘要:在近代苏南,随着族田规模的增加,其功能从祭祀开始向赡族、助学等逐步展开,直至发展一些社会公益事业;当族田规模减小时,从社会公益事业渐次向祭祀缩减。祭祀是族田的基本功能。族田的主要功能也随着规模的增加发生变化,先以祭祀为主逐渐转向以赡族为主;随着规模的减小,赡族的主要功能地位又让位于祭祀。不同宗族族田的功能增减、主次功能转变应达到的族田规模可能有别,但是变化的趋势是确定的。族田功能随着规模增减所发生的有规律变动,是苏南人尊祖敬宗观念的外在表现。

关键词:苏南;族田;功能;尊祖敬宗

中图分类号:K25;F1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605X(2014)04-0127-10

On the Scope's Alteration and Function's Change of the Clan Field in the Modern South of Jiangsu

WANG Zhi-long

(School of Social Development,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7, China)

Abstract: The clan field's function gradually expanded from offering sacrifice to supporting clansmen, aiding education and developing social welfare with its scope's increasing in the modern south of Jiangsu. On the contrary, the function declined from developing social welfare to offering sacrifice. The clan field's basic function was sacrifice. The clan field's main function changed gradually from offering sacrifice to supporting clansmen with its scope's increasing. Conversely, supporting clansmen was replaced with offering sacrifice. Although the change of the different clan field's function and the transformation between the main function and the secondary one needed the different scale of the clan field, the trend was identified. The regular change that the clan field's function changed with the increasing and decreasing of its scope was the outward performance of the people's ancestor worship in the south of Jiangsu.

Key words: the south of Jiangsu; the clan field; function; respecting ancestors

学界研究族田的功能,从族田规模与功能之间关系的角度切入者很少,偶或有学者注意到了不同规模族田的功能有差异,但是并没有对此现象作系统深入地探讨^①。

^①相关研究有[日]清水盛光《中国族产制度考》,台湾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6年版;张研《清代族田与基层社会结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常建华《宗族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韩]田炯权《中国近代社会经济史研究——义田地主和生产关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李文治、江太新:《中国宗法宗族制度和族田义庄》,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林济《长江流域的宗族与宗族生活》,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等。

本文以近代苏南^①族田^②为对象开展研究,鉴于族田纳税是国家强力要求下的行为,宗族没有选择交还是不交以及交多交少的权利,且在税率不变的情况下,族田规模和纳税额的关系也比较确定,故在接下来的研究中不再赘述,而是将研究重点放在族田规模增减对税后宗族自主安排开支所产生功能的影响上,揭示族田所承担功能的变化及规律性,探讨其内在制

约因素。

一、规模增减与功能的伸缩变化

族田规模的大小对其所承担的功能肯定有制约作用,但是究竟表现为怎样的关系,还需要深入研究。兹将近代苏南部分宗族不同规模族田的功能列表如下。

表 1 近代苏南不同宗族的族田规模与功能

时间	县域	宗族	族田(亩)	承担功能
1919	南汇	陈	9.474	“妥先祖”,修理坟墓祠堂,以便“莘莘俎豆永千秋”。
1841	高淳	俞	30	“祀田”,专充祭祀之用。
1939	宜兴	周	40	“历年所收租稻,除完纳赋税、祭祀等费及一切正用开销外,概以存储,以备凶荒不时之需。”
1935	江阴	陈	45.72	“补助春秋二祭,修葺祠宇。”
1907	上海	奚	100	维持祭祀。
1949	无锡	卫	103.16	“收入大部用于扫墓祭祀”,多余部分由宗族各户“分得”,以贴补生活之用。
1876	昆山	孔	200	“以奉春秋祀事,余资贍族。”
1844	常熟	赵	239	“岁时享祀”和“缮完墓治诸费”。
1900	上海	金	300	“年租除完赋祭扫外”,剩余部分的“半数”用于“备建宗祠”,另一半作为“贍族之资”。
1893	川沙	杨	450	维持祭祀外,剩余“专充族人教养之费”。
1919	苏州	鲍	506.23	“岁收租息,除完赋、祭扫、修葺庄祠等用外,余悉以之贍济族中之孤寡贫乏”,对“子弟之无力就学者量予补助学费”。
光绪年间	奉贤	周	509	“春秋祭祀及婚丧贍族”。
1890	松江	许	800	“先尽数年租息为创建祠堂、置备祭器等需,工竣后永作祠祀贍族之费”,“周济贫族”,使“丧葬有资,嫁娶有费,读书应试有攸助,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
1904	吴县	杨	1000	“田租所入,除完粮祭祀庄中公用外,余归族中孤寡贫乏分别酌贍,以资贴养。”
1847	昆山	汪	2000	祭祀与贍族并举。
光绪年间	常熟	杨	2812	用于祭祀、“分贍族人”和“给本族读书应试之费”。
民国年间	吴县	范	5300	用于祭祖、办学、助婚嫁丧葬和贍族等活动。

资料来源:依次出自民国《南汇二区旧五团乡志》之《坛祀·祠》,第3页;民国《高淳县志》卷20《列传·好义》,第20页;宜兴《周氏宗谱》卷8《祠田条约》,民国二十八年刊本,上海图书馆藏;江阴《流璜陈氏宗谱》卷32《议据》,民国三十七年刊本,上海图书馆藏;民国《上海县续志》卷27《宗祠》,第10页;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农村调查》,1952年编印,第250页;王国平、唐力行《明清以来苏州社会史碑刻集》,苏州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44页;民国《上海县续志》卷27《宗祠》,第9页;民国《川沙县志》卷12《祠祀志》,第22页;王国平、唐力行《明清以

①本文中“近代”指的是1840年到1949年这段历史时期。“苏南”指的是清代江苏省所辖松江府、苏州府、常州府、镇江府、江宁府和太仓州等地区,今天的上海市至少在1927年之前当属于江苏省辖地,故列入本文的考察范围。

②族田是宗族共同共有的土地,根据其功能大体上分为两类,一类是用于贍养救济宗族的义田,包括建了庄的义庄田和没有建庄的义田;另一类是用于维持祭祀的祭田,包括祠田、坟祭田,坟山墓地属于其中的特殊部分。此外有所谓学田,一般是由义田或祭田中专门划定用于兴学助教的部分,因此对于不同的宗族,其或属于义田,或属于祭田。

来苏州社会史碑刻集》第269页；光绪《重修奉贤县志》卷6《祠祀志·宗祠》第22页；宣统《枫泾小志》卷2《建置》，第51—52页；吴县《杨氏支谱》之《宏农义庄世守祀产义田执帖》，光绪三十年刊本，上海图书馆藏；光绪《昆新两县续修合志》卷10《义庄》，第37—38页；光绪《常昭合志稿》卷17《善举》，第11页；民国《吴县志》卷31《公署四·义庄》，第12页。

从上表可以看出，虽然各族拥有的族田规模大小不等，但是都承担了祭祀功能。当族田规模较小时，收入基本上全用于祭祀。由于各族用于维持祭祀的费用多少有别，所以有些宗族的族田规模虽然不大，但是祭祀开支相对较少，祭祀后可能有一点剩余，于是就用来赡族了。当族田规模增加时，收入用于祭祀后经常有一定量的剩余，宗族就有计划地安排赡族。随着族田规模的进一步增加，祭祀后有了较多的剩余，宗族就进一步发展赡族的内容，甚至有些宗族还兴办宗族学校。

通过以上分析大体可知，祭祀是近代苏南族田必须首先予以维持的基本功能，族田的功能随着族田规模的增加由祭祀逐步向救济、助学等族内公益性活动扩展。

但是，随着族田规模的增加，族田功能的发挥并非限于族内。清末民国年间，吴县东山田产在500亩以上的宗族较多^①，其中大部分宗族除将收入用于族内活动外，还积极在里中开展义举，对“乡里之贫而死者，以义而殮而葬”，甚至“图赋以义而办”^②。民国六年（1917），常熟张氏有田1073.84亩，凭足够的收入内外兼顾，积极发放“外姓贫米”，周围“凡系贫穷鳏寡孤独及残废无所依赖者”，“每月每口给米六升，分四季凭筹给发”，初始时“额定130名，先近邻，如有余额，始可推及他处”。此外，张氏每年还向邻里贫穷者发放棉衣200套，购办100元痧药相施送，置备棺木若干具发给里中实在无力收殮之家，向额定外姓儒寡24名每人每月给银洋1元^③。民国二十一年（1932），无锡礼社薛氏有田1350亩，其所开展的救济“不限薛姓”，还帮助“异姓贫民”，给他们“发月钱，分年米”^④。当宗族在族田规模大到收入支持开展族内活动还有余时，就将救济性活动向族外延伸，发展一些社会公益事业。

以上研究大体上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随着族田规模的增加，其所承担的功能有从祭祀向赡族、助学并进而向社会公益事业逐步发展的趋向。

为了进一步说明这种趋势的存在，有必要从具体宗族的族田规模变化考察功能的相应变动情况。上海王氏道光十二年（1832）有族田172亩，收入仅用于祭祀，自从道光二十八年增置463亩后，所入除了用于祭祀外，还“以为赡族之资”^⑤。吴县叶氏光绪十七年（1891）置田200亩，纳税后的剩余只是用于祭祀。光绪二十八年，虽然田产增加到了258亩，但是仍只能维持祭祀。一年后，田产规模达到了1000.8亩，不仅足以维持祭祀了，而且“族之孤寡贫困者，庶使有所告”^⑥。嘉庆中期，

宜兴贾氏有族田50多亩，用于祠堂祭祀和必要时的祠屋修理，历经太平天国战乱后，田产只剩下30多亩，以致“春秋祭祀，岁时缮治，罔不取给”。光绪年间，增置田产32.5亩，祠祭得以照从前开展^⑦。民国二十一年（1932），贾氏再次增置田产1426亩^⑧。随着族田规模的大幅度扩增，“每年收入除完纳赋税，应提一成储蓄外，余拨下列各款之用：甲、春秋祭祀及扫墓；乙、补助子孙学费；丙、周济族中贫苦孤寡老弱残废及无力丧葬者；丁、修葺庄屋。”^⑨嘉庆道光年间，武进盛氏有族田70余亩，除了用于“祭荐设供诸费外”，有余就“给发各义款”。后来，盛氏增置田产30亩，除了进一步充裕祭费、维持原有开支外，还通过积累增置了田产100亩。随着族田规模的增加，盛氏扩展了赡族活动，“准近支为予服内有不善治生者支給”。到咸丰年间，盛氏经过两次大规模增置，使族田总量达到了800亩，祭祀、救济族贫、助婚丧和办学均有资可凭。同治七年（1868），盛氏族田发展到了1400余亩，以前的各项开支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充实和发展^⑩。之后不久，盛氏族田发展到了近3500亩，“凡亲戚故旧，有无缓急，酌量取给。”^⑪从各宗族的族田规模发展和功能变化的关系看，宗族置田首先是为了维持祭祀，随着族田规模的增加，若祭费还不够用，就继续充实祭费，待祭祀足以维持了，然后发展赡族和其它族内事业，若仍有余，开展一些社会公益活动。

那么，当族田规模缩减时，其功能又将如何变化呢？吴江陆氏嘉庆初年有田产近800亩，主要用于祭祀、助学和赡族等活动，但是到了同治七年（1868），因长期管

①⑥民国《乡志类稿》之《建置·义庄》，第1页。

②民国《乡志类稿》之《风俗·习尚》，第4页。

③常熟《张氏支谱》之《现行庄规》，民国二十年刊本，上海图书馆藏。

④陈翰笙、薛暮桥、冯和法《解放前的中国农村》，中国展望出版社1989年版，第159、167页。

⑤民国《上海县续志》卷27《宗祠·王氏宗祠》，第8页。

⑦⑧⑨宜兴《贾氏宗谱》卷2《增建祠屋添置祠产记》、《萱荫堂义庄记》、《萱荫堂义庄规条》，民国二十四年刊本，上海图书馆藏。

⑩武进《龙溪盛氏宗谱》卷23《义庄录》，民国三十二年刊本，上海图书馆藏。

⑪王国平、唐力行《明清以来苏州社会史碑刻集》，第264页。

理不善,剩余田产不及原有的“十分之一”,于是停止其它开支,只将收入用来“办祭”^①。民国十三年(1924),江阴钱氏有族田 68.74 亩,租入除了维持祖坟清明和十月一祭扫外,将剩余作为补助族中贫困者之资,但是也有规定,田产一旦减少,就停止补助的发放,以维持祭扫^②。可以说,当族田规模缩减时,一些瞻族性活动减少或停止,以保证祭祀活动的正常开展。关于此点,族田岁歉导致收入减少而制约功能的发挥与规模缩减的制约作用类似,故也可以由此来进一步说明。苏州鲍氏族田“倘逢凶岁,租人减少,应将婚嫁等费量度减省,以免短绌;瞻金须随时变通酌办”,但是“春秋二祭”则“不更”必须照常维持^③。清末延陵吴氏族田“设遇岁歉”,“倘经费内约不敷一月义米,先停给婚嫁费,次酌减丧葬费,设再不敷,量减月米”,但是“春秋享祀礼宜诚敬”,必须如期举行^④。清末民国年间常熟张氏族田如遇凶荒水旱,收入不敷支给,先尽量维持祭祀的开展,至于义米

可以“酌议减给”^⑤。岁歉犹如田亩减少,都会导致收入减少,开支就由瞻族向保祀逐步收缩。

综观以上研究可知,随着族田规模的增加,其承担的功能也逐步增加,先是祭祀,接下来发展族内公益事业,最后增加社会公益事业。当族田规模缩减时,先是减少社会公益事业,然后减少族内公益事业,但是只要有族田,就必须用于维持祭祀。祭祀是族田功能伸缩的基点,是族田的最基本功能。

二、规模增减与主次功能的转换

祭祀是近代苏南族田的基本功能,是否是占用开支最多的主要功能呢?如果不是,族田的主要功能是什么,主要功能和次要功能之间又有着怎样的转变关系?诸如此类的问题,在研究族田的功能时必须得到理清。

从具体宗族的族田及其所承担的功能来进行考察,可以发现主要功能并非绝对不变,请看表 2。

表 2 近代苏南族田及其主要功能

时间	县区	宗族	族田(亩)	主要功能
1883	上海	张	5	“祭”。
1926	丹阳	徐	15	“每年收租以作徐祀公用”。
1882	宜兴	闵	30	“供祭”。
1893	嘉定	金	50	“蒸尝无缺”。
1925	江阴	张	84.75	“春秋祭祠”。
1918	川沙	孟	112.71	“春祭”。
1878	奉贤	陈	370	“赡老幼,助嫁娶凶葬”。
1893	常熟	何	645.3	“分赡象山公支派下贫族”。
1879	昆山	赵	1000	“赡族”。
1911	松江	陈	1300	“赡宗族”。
1905	吴江	施	1700	“族之孤嫠贫族皆有赡”。

资料来源:依次出自民国《上海县续志》卷 27《宗祠》,第 13 页;丹阳《云阳徐氏族谱》卷 3《祠规》,卷 28《德超公祀田志》,民国十五年刊本,上海图书馆藏;光绪《宜兴荆溪县志》卷 8《人物·义行》,第 67 页;民国《黄渡续志》卷 8《家祠》,第 49 页;江阴《张氏宗谱》卷末《祭田记》、《墓田祠田两房合同笔据》,民国十四年刊本,上海图书馆藏;民国《川沙县志》卷 12《祠祀志家庙》,第 20 页;光绪《奉贤县志》卷 6《祠祀志·宗祠》,第 20 页;光绪《四镇略述》之《义庄》,第 6 页;宣统《信义志稿》卷 4《祠宇·义庄》,第 8 页;宣统《枫泾小志》卷 2《建置》,第 41—42 页;沈粹芬等《清文汇》,北京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864 页。

各族族田所承担的主要功能总体上可以分为两类:一是祭祀,另一是赡族。但是,仔细阅读上表时还会发现,一个宗族族田承担的主要功能是祭祀还是赡族,似乎与族田的规模有着密切的联系,当宗族的族田规模不大时,就以祭祀为主;当族田规模大到一定程度以后,瞻

族就成为了主要功能。是否真的存在如此关系,可以先提出这样的假设:族田的主要功能会随着规模的增加而发生变化。下面从不同的角度来进行探讨。

近代苏南宗族为了确保既定目标的实现,经常将族田划分为维持祭祀的祭田、用于赡族的义田,有些宗族还特别

①吴江《松陵陆氏宗谱》卷 9《祭产·墓祭旧章》,民国十三年刊本,上海图书馆藏。

②江阴《钱氏支谱》卷末《城南公田条约》,民国三十八年刊本,上海图书馆藏。

③④王国平、唐力行《明清以来苏州社会史碑刻集》,第 273—274、276、279 页。

⑤归堤《常熟之义庄》,《复旦社会学系半月刊》1931 年第 9 期。

划出部分田地作为发展子孙教育的学田。因此,从承担不同功能的族田占族田总量的比例,基本上可以看到族田所承担的主次功能。为了便于比较区别不同规模族田所承担的主次功能的差异,笔者搜集整理了下表供观。

表3 近代苏南族田规模和主次功能关系

时间(年)	区域	宗族	族田(亩)	祭田(亩)	比例(%)	义田(亩)	比例(%)	学田(亩)	比例(%)
1891	江阴	高	5.48	5.48	100				
1892	川沙	周	10	10	100				
1877	丹徒	高	17.1	17.1	100				
1902	上海	马	25.91	25.91	100				
1875	嘉定	王	30	30	100				
1909	松江	顾	40	40	100				
1905	上海	曹	44.90	44.90	100				
1935	江阴	陈	47.78	47.78	100				
1902	南汇	顾	50.62	50.62	100				
1913	江阴	张	54.75	54.75	100				
1906	上海	杨	66.15	66.15	100				
1918	川沙	孟	112.71	112.71	100				
1865	江阴	刘	118	118	100				
1909	川沙	顾	150	150	100				
1840	松江	叶	250	250	100				
1881	无锡	赵	300	100	33.33	200	66.67		
1881	奉贤	陈	370	70	18.92	300	81.08		
1933	元和	吴	538.44	26.89	4.99	511.55	95.01		
1879	丹徒	吕	540	40	7.41	500	92.59		
1882	吴县	吴	600	50	8.33	450	75.00	100	16.67
1868	奉贤	张	620	70	11.29	550	88.71		
1879	长洲	徐	763.84	254.55	33.36	509.29	66.71		
1867	常熟	席	770	200	25.97	570	74.03		
1881	无锡	钱	890	280	31.46	540	60.67	70	7.87
1881	长洲	张	1081.36	60.02	5.55	1021.34	94.45		
1861	元和	陈	1298	145	11.17	1153	88.83		
1936	无锡	胡	1553	159	10.23	280	18.03	1114	71.73
1857	常熟	卫	1596	196	12.28	1000	62.66	400	25.06
1933	吴县	申	1777.96	383.06	21.56	1394.9	78.46		
1868	元和	潘	2409.45	16.39	0.66	1996.67	82.86	396.39	16.44
1949	无锡	华	4223	1041.3	24.66	3176	75.21	5.7	0.13

资料来源:依次出自江阴《澄江高氏宗谱》卷14《记·东门分祠田》,民国七年刊本,上海图书馆藏;民国《川沙县志》卷12《祠祀志》,第23页;丹徒《高氏宗谱》卷1《田契》,光绪二十二年刊本,上海图书馆藏;民国《法华乡志》卷7《宗祠》,第21页;光绪《望仙桥乡志稿》之《祠庙》,第5—6页;宣统《张泽志》卷3《建置志·祠祀》,第2页;民国《法华乡志》卷7《宗祠》,第19页;江阴《流璜陈氏宗谱》卷32《议据》,民国三十七年刊本,上海图书馆藏;江阴《张氏宗谱》卷末《公田字号》,民国十四年刊本,上海图书馆藏;民国《法华乡志》卷7《宗祠》,第21页;民国《南汇二区旧五团乡志》卷8《坛祀·祠》,第4页;民国《川沙县志》卷12《祠祀志》,第20页;江阴《刘氏宗谱》卷末《祭田细数汇编》,光绪三十四年刊本,上海图书馆藏;民国《川沙县志》卷12《祠祀志》,第23页;宣统《枫泾小志》卷2《建置》,第54页;光绪《无锡金匱县志》卷30《善举》,第12页;光绪《奉贤县志》卷6《祠祀志》,第20页;民国《吴县志》卷31《公署四·义庄》,第26页;光绪《丹徒县志》卷36《尚义》,第36页;吴县《吴氏支谱》卷12《义田记》,光绪八年刊本,上海图书馆藏;光绪《奉贤县志》卷6《祠祀志》,第23页;民国《吴县志》卷31《公署四·义庄》,第21页。

田调查报告》(1950 年 5 月) 江苏省档案馆藏 档案号: 3006—长期—252; 光绪《常昭合志稿》卷 17《善举》,第 14 页; 光绪《无锡金匱县志》卷 30《善举》,第 10 页; 民国《吴县志》卷 31《公署四·义庄》,第 19 页; 民国《吴县志》卷 31《公署四·义庄》,第 24 页; 光绪《常昭合志稿》卷 17《善举》,第 13—14 页; 民国《吴县志》卷 31《公署四·义庄》,第 12—13 页; 民国《吴县志》卷 31《公署四·义庄》,第 22—23 页 《土地改革前苏南宗族土地情况》,江苏省档案馆藏 档案号: C8.1—44。按: 本表末栏无锡华氏族田为华芬远支族田。

从上表来看,当宗族拥有的族田规模在一、二百亩左右或者更小时,基本上将其作为祭田。虽然不能说每个宗族都将祭田完纳赋税后的全部剩余用在祭祀上,但应该是花费了其中的大部分。所以,祭祀是最主要功能。随着族田规模的增加,尤其是在达到或超过三百亩以后,祭田规模有可能增加,但是其在族田总量中所占的比例大幅度下降了,义田明显占大部分,赡族成为主要功能。此外还可以看到,随着族田规模的增加,有些宗族还积极发展学田,无锡胡氏甚至学田占据了族田的绝大部分,助学成为主要功能。但是,胡氏办学规模大、层次高,需要的经费大^①,而且已经发展成为远近闻名的社会公益事业,这种情况在近代苏南也属于特例^②,非其它宗族可比,所以类似者极少。尽管大部分宗族族田的助学没有能成为主要功能,但是只要助学开支占有一定比例,至少反映了族田功能的增多。

以上是从各族不同规模族田所承担功能的比较中得到的认识,还可以从不同规模族田的具体开支得到证实。民国三十七年(1948),高淳吴氏拥有族田 85 亩,当年的收支情况如下。

表 4 高淳吴氏 1948 年族田收支情况

项目	收支斤数	占总支出的百分比
总收入租稻	14900	
支出合计	13976.75	100%
田赋	1530	10.95%
保甲费	1769	12.66%
祭祀费	4332	31.00%
石碑费	496.25	3.55%
修理器具	21.50	0.15%
修圩费	441.75	3.16%
修桥费	54	0.39%
食用费	3492.25	24.99%
零用费	66	0.47%
消耗费	341	2.43%
蚀耗	425	3.04%
其它	1007	7.21%

资料来源: 苏南人民行政公署土地改革委员会《土地改革前的苏南农村》,1951 年编印,第 64 页。

吴氏除了留存 923.25 斤稻谷外,其余全部支用。其中祭祀费包括清明、十月一和春节全族 60 岁以上老人吃喝各一天,经理人和先生吃喝各三天的支用; 食用

费是经理人处理族事时的伙食花销; 消耗费主要是用于购买笔墨和茶叶等; 其它项是指经理人为族事的花费^③。从吴氏族田收入的开支看,田赋和保甲费总计占了 23.61%; 祭祀占 31%, 连同石碑和修理器具等与祭祀有关的开支,则占到 34.7%; 修圩和桥是社会公益事业,占 3.55%; 食用、零用、消耗、蚀耗和其它都属于经营管理费用,总计占 38.14%。吴氏族田税费负担较重,经营管理的成本非常高,其所发挥的功能除了纳税外,就是祭祀和发展社会公益,祭祀是最主要的功能。

吴氏族田开支反映了较小规模族田的情况。至于规模大者的具体开支,吴县东山席氏就是一例。席氏民国时期有田 926 亩^④,民国三十七年(1948)的收入是 350 石米,支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 吴县东山席氏族田 1948 年收支情况

支出项目	数量 (石米)	占总收入百分比	占总支出百分比
完粮	80	22.86	40.41
祭祖(修坟祠)	20	5.71	10.10
义米 (救济本族贫苦者)	60	17.14	30.30
义学 (本族办的学校)	6	1.71	3.03
杂支(工资等)	32	9.14	16.16
全年支出	198	56.57	100.00
剩余	152	43.43	——

资料来源: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257 页。

席氏完粮占开支的比例非常大,这是由于该族将 152 石米“存银行生息,或购股票”为将来购买族田等用^⑤,致使开支总量不大但又必须清完族田全年税粮而造成。在完粮之外,以救济族贫而发放的义米所占比例最大,开销量是祭祀的 3 倍。此外,席氏还用少量收入

①《无锡张村堰桥乡胡氏义庄田调查报告》(1950 年 5 月) 江苏省档案馆藏 档案号: 3006—长期—252。

②《消息·本县教育消息》,《无锡教育周刊》1931 年第 147 期。

③苏南人民行政公署土地改革委员会《土地改革前的苏南农村》,第 64 页。

④⑤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254、257 页。

兴办族学。赡族是席氏族田完粮后承担的最为主要功能,祭祀只是居其次,助学所占比例相对而言虽小,但是反映了功能的扩展。

在近代苏南,族田规模比席氏大的宗族所在多有,

表6 无锡华进思支族1934年义田税后开支情况

支出项目	赡米	子孙学杂	地方教育	公益事业	慈善事业	恤佃	杂支	合计
米石数	628.80	122.13	50.0	128.10	9.90	14.02	123.04	1074.99
百分比	58.50	11.40	4.70	11.90	0.90	1.30	11.30	100.00

资料来源: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农村调查》第262页。

为了理清华进思支族全部族田在一年内的各项开支,根据承担不同功能的族田算,祭田约占族田的21%,义田约占79%。祭田税后开支占族田开支总量应该不会超过21%。据义田占族田的比例对上表重新计算,则华氏族田税后的其它各项开支占开支总量的比例分别为:赡米46.22%,子孙学杂费9.01%,地方教育3.71%,公益事业9.40%,慈善事业0.71%,恤佃1.03%,杂支8.93%。通过比较各项开支所占比例可知,除纳税之外,华氏族田的主要功能是赡族,祭祀开支虽然所占的比例较大,但仍只是其次。连同发展地方教育和其它慈善事业在内,承担的社会公益事业开支占到了13.46%。此外,华氏还动用少量资金开展恤佃活动。如果与吴氏、席氏相比,华氏的明显特点是:因族田规模大而收入多,赡族的主要功能地位进一步凸显,所承担的功能更加多样化,不仅对族内的功能得到了充实发展,而且向族外延伸,为发展地方社会公益性事业作出了一定贡献。

此外,还可以从同一宗族族田规模发展下功能的变动来考察。奉贤阮氏在道光二十二年(1842)有田200亩,主要承担的功能是祭祀,到同治十三年(1874)田产增至500亩后,主要功能就变为救济族贫了^③。吴县谈氏道光咸丰年间有田300亩,收入主要用来维持祭祀,附带开展一些赡族活动,当光绪七年(1881)田产规模达到1337.39亩时,承担的主要功能变成了赡族^④。莫厘王氏在道光初年有田140余亩,主要为祭祀而设。道光十二年(1832)族田增至350亩,虽然赡族范围有限,力度也不大,但是开始成为主要功能。到了道光二十七年(1847),族田增至500亩,赡族开支得到增加,主要功能

为了认识这些大规模族田的开支,请看“可以代表大多数”^①的无锡华进思支族族田的情况。华氏拥有义田约2206亩,祭田约570余亩^②,族田总量2776亩。华氏义田民国二十三年(1934)税后详细开支如下。

地位增强。此后随着族田发展到1000余亩,赡族开支得到了大幅度发展,虽中经太平天国战乱而田散功能消,但是到光绪三十三年(1907),族田得到全面恢复,赡族继续成为最主要功能^⑤。虽然各族族田的主要功能由祭祀转变为赡族所要达到的族田规模大小有所不同,但是随着族田规模的发展,转变成为共同的现象。

在近代苏南,族田的功能随着规模的增加先以祭祀为主逐渐转向以赡族为主是确定的趋势,而且随着主次功能的转换,族田所承担的功能更加多样化,除了赡族得到发展外,其它社会公益事业也得到了相应的展开。当然,如前文所揭,随着族田规模的减小,社会公益功能将最先消失,赡族开支也将减少,祭祀将逐步取代赡族而成为主要功能。

三、族田功能规律性变动的根本原因

近代苏南族田规模增减所引发的功能变动比较复杂,但又不失一定的规律性。这表明族田的功能虽受到规模的制约,但是一定还有更为深层次的因素在发挥着控制作用。为了找到答案,先从苏南人缘何建置族田开始考察。

近代苏南虽然地处对外交流的前沿,传统文化受到商品经济发展的冲击而出现松解,但是尊祖敬宗观念在人们的思想中依然处于重要地位。他们秉持“礼莫大于祭”^⑥、“事莫大于祀先”^⑦;每念“人本乎祖,忘祖则忘本”^⑧。为了实现“报本之义”,表达不忘本和对祖

①②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农村调查》第259—260、260—261页。

③光绪《重修奉贤县志》卷6《祠祀志·宗祠》第24页。

④民国《黄埭志》卷2《祠宇·谈义庄》第7—8页。

⑤林济《长江流域的宗族与宗族生活》第229—230页。

⑥常州《杨氏宗谱》卷1《祠田记》,民国十七年刊本,上海图书馆藏。

⑦武进《陶氏新编》卷20《南兰八大房凭据》、卷21《祠中条约》,民国五年刊本,上海图书馆藏。

⑧吴县《吴氏支谱》卷12《义田记·报本日记》,光绪八年刊本,上海图书馆藏。

宗的崇敬之情,苏南人积极修理坟墓和建立祠堂,郑重地开展祭祀活动,甚至出现“家有祠”的普遍现象^①，“春冬之祭祀”非常活跃的局面^②。当地政府官员也深感尊祖敬宗是极为重要的“民情”，“崇报之典”受到了人们的高度重视^③。所以，祭祀是近代苏南人日常生活中必须首先承担并要很好地完成的大事。

近代苏南人高度重视祭祀,而且也清楚“祭之兴废,系夫田之有无”,只有为祭祀而“置田”,才是“计久远”之法^④。他们还在“祭有赖乎田”的认识基础上,更进一步加强“田固所以享祀妥备也”^⑤。可以说,苏南人是为了维持祭祀的长久稳定开展才建置族田,所以其收入首先需要承担的功能自然就是祭祀了。

族田产生于近代苏南人对尊祖敬宗的追求,是开展祭祀实现尊祖敬宗的重要物质基础。但是,苏南人不仅认为通过祭祀向祖先供奉血食是尊祖敬宗应有之举,而且还认为尊祖敬宗要体会祖先的想法,遵照祖先的意愿去行事。于是,他们设身处地站在祖先的角度纵览全族,得出“宗族虽有远近亲疏之不同,原其始固吾祖一人之身也,知其出于一人,则远近亲疏之见可泯矣”。遵照此认识,他们就力求自己要深刻地“体吾祖爱子孙之心以爱吾宗族之人”,从而达到“人人相爱”,“情意浃洽”^⑥。苏南人正是从宗族同本同源出发,坚信祖先无不爱子孙,从而认为当子孙遇到困难时,祖先最希望有人能够出手相助,当看到有子孙“以所发之身贍千万人之身”时,“祖宗之灵快然”^⑦。由于他们把贍济族中有困难的子弟视为祖先喜闻乐见之事,所以尊祖敬宗不仅要祭祀,而且贍族也是应有的举动。

贍族不仅因遵祖意而成为尊祖敬宗的行为,而且还因其是在“为祖宗培养本源”^⑧。贍济可以帮助贫困子弟度过难关,有利于他们的生存和后代的绵延,只有子孙不断才可保证香火不绝,祖宗血食永续。苏南人也从这个意义上认为尊祖敬宗不仅要祭祀,而且还要贍族“情莫深于敦本,义莫重于睦族”^⑨,祭祀和贍族“谊无偏废”^⑩。为了实现尊祖敬宗,苏南人不但置族田,而且还为自己确立了努力奋斗的目标,那就是族田的收入要能够达到“上祀祖先,下周族众”^⑪，“上以供祭祀粢盛,下以饮族中孤寡贫乏”^⑫。更为具体而言,就是“妥先灵,具豆筮”,“老有终,幼有长,鰥寡孤独废疾皆有养,嫁女娶妇皆有度,送殓营葬皆有制。”^⑬正是在如此观念的指导下,他们在利用族田收入开展祭祀的同时,皆考虑发放“义粮”^⑭或开展其它“周恤”之举^⑮。族田在承担祭祀功能外,还要力所能及地在族内开展一些贍济活动。

但是,近代苏南族田的贍济功能并没有局限于族内,而是在努力地向族外发展,难道这也是尊祖敬宗观念作用的结果?答案是肯定的。苏南人遵循“尊祖敬宗合族

之道”努力发展族田“上治祖祚”,“旁治昆弟”,从而实现“尊尊”和“亲亲”^⑯。不仅如此,他们还认为“天下一家,中国一人”,家发展为族,族集合为国^⑰,所以“尊尊”应该“亲亲”,“尊尊”是“亲亲”之本,“亲亲”应该“仁民”^⑱，“亲亲”是“仁民”之本,在发展族田实现“尊尊”和“亲亲”的同时,也应该“不惟一族之被其泽”^⑲。所以,他们从尊祖敬宗的观念出发,进而认为对族外之人也应该给予帮助。

近代苏南人在尊祖敬宗观念的指导下,不仅努力以族田为基础开展祭祀、贍族、助学和发展社会公益等活动,而且还考虑到置办族田的能力和实际开支需要之间的矛盾,形成了族田开支必须遵循的两个基本原则:一是“由亲及疏”^⑳,从父母兄弟推及宗族,然后“推此

①民国《南汇二区旧五团乡志》之《坛祀·祠》,第4页。

②镇江《洪溪刘氏重修宗谱》卷1《送田记》,民国六年刊本,上海图书馆藏。

③光绪《无锡金匱县志》卷12《祠祀》,第1页。

④宜兴《周氏宗谱》卷8《祀田条约》,民国二十八年刊本,上海图书馆藏。

⑤⑩常州《杨氏宗谱》卷1《祠田记》,民国十七年刊本,上海图书馆藏。

⑥丹阳《云阳裴氏重修宗谱》卷2《家训五十四宗族》,民国二十年刊本,上海图书馆藏。

⑦无锡《唐氏家乘》卷1《唐氏义田序》,光绪三十三年刊本,上海图书馆藏。

⑧宜兴《陈氏宗谱》卷3《义庄规条》,光绪二十四年刊本,上海图书馆藏。

⑨光绪《续纂句容县志》卷10《艺文志·骆氏二庄义田记》,第19页。

⑩恽毓龄《耕方公支祠附设义庄记》,《小说月报》1918年第10号。

⑪民国《吴县志》卷31《公署·义庄·钱氏竹荫义庄》,第20页。

⑫光绪《苏州府志》卷24《公署四·义庄》,第34页。

⑬武进《陶氏新编》卷20《南兰义粮议》,民国五年刊本,上海图书馆藏。

⑭宜兴《马氏宗谱》卷1《赈恤记》,光绪三十年刊本,上海图书馆藏。

⑮宣统《张泽志》卷3《祠祀》,第1—2页。

⑯丹阳《云阳裴氏重修宗谱》卷2《家训五十五宗族》,民国二十年刊本,上海图书馆藏。

⑰苏州《吴氏支谱》卷12《义田记·创立继志义田记》,光绪八年刊本,上海图书馆藏。

⑱⑲苏州《吴氏家乘》卷10《吴氏义庄记》,光绪七年刊本,上海图书馆藏。

义而扩大之”,对族外者的救助则以“目之所接近则先施之”^①。此原则主要是将族内和族外区别开来,体现了族内重于族外,把承担族内功能作为第一要务,只有在满足族内需要后才向族外发展,对族外采取就近优先办法。二是“权其轻重,酌其缓急”,族内基本按照“上则洁供粢盛,修治祠墓;次则奖励上进,优赡耆老;次则赈恤鳏寡,补助婚丧”的顺序推进^②。至于族外,则根据实际需要随时酌定。正是在尊祖敬宗观念指导下所形成的开支原则,才是族田功能有规律伸缩变动的调控者。

那么,在功能伸缩变动过程中,主要功能因何基本上在祭祀和赡族之间变动。其中原因一方面在于族田开支必须遵循先完成祭祀后才可用于赡族,当族田规模相对较小时祭祀开支必然占据主要地位;另一方面就是苏南人虽然重视祭祀,但是用于祭祀的开支并非没有限度。他们办祭所用的“祭器则敬遵会典”,准备“祭品则酌诸不丰不俭之间”^③,有些宗族更是明确要求“祭品从俭”^④。至于祭祀结束后的合欢吃饭,他们也基本上要求“以崇简朴”,规定“馐馐不过五簋”^⑤。由于近代苏南人办祭有一定开支标准,而且反对铺张浪费,力求简朴,所以用于祭祀的开支就有一定的限量,不会随族田规模扩增而一直增加。然而就赡族而言,苏南人却认为“曲全后人,不嫌多备也”^⑥。所以,宗族就努力多置田,在满足祭祀开支后就用于赡族,赡族开支随族田规模的扩展得到增加,以致于超过了祭祀而成为主要功能。

近代苏南族田的主要功能虽普遍体现于祭祀或赡族,但又限于此。除了前文所提无锡胡氏族田以社会公益性的助学为主要功能外,也有宗族以开展其它社会公益性活动为主。1945年,吴县东山徐氏苦于战时疾病流行,民多病无药而亡,故而置族田专门用于购置药品,向附近村民发放以帮助他们解除病痛^⑦。然而,在近代苏南,胡氏属于特例,类似徐氏者也极少。为何很少有宗族把发展社会公益事业作为主要功能,明人唐顺之曾指出:“捐建族田开展祭祀赡族等活动,‘非仁人与族为体者不能以相公’,‘非甚厚有力之人不可以为’”^⑧。近代苏南人不乏尊祖敬宗睦族的观念,但是建置满足族内需要的族田规模已属不易。吴江黎里周氏经过“五世”族人的前赴后继努力,其中还有多名官员参与捐建,大理寺评事周光纬出力最多,总计置田达1481亩,但也只能维持族内的祭祀、赡族等活动^⑨。吴县陶氏经过两代人努力,富商陶箴慨捐1000亩,总计置田1150亩,其田也只是用于祭祀、赡族等“收族”事宜^⑩。但是,也有宗族有余力从事社会公益事业。光绪年间,无锡华鸿模因经商致富,建置族田6000多亩,时人都认为华氏开展的社会公益事业非常多,华氏在此方面的

开支确实也占到了开支总量的30%以上,但是赡族开支所占比例更高达50%以上^⑪。华氏发展起了大规模族田,所以有足够的收入开展社会公益事业,虽此项开支所占的比例较大,但是依然没有能成为主要功能。在近代苏南,华鸿模支族的族田规模令其他宗族难以望其项背,因此在正常情况下,以发展社会公益为族田主要功能的宗族就非常地少了。

族田功能随着规模增减而发生有规律变动,是近代苏南人尊祖敬宗观念的外在表现。他们根据实现尊祖敬宗路径的重要程度和族田的支持能力,由重及轻、由急趋缓次第展开,从而使得族田所承担的功能具有层级性。随着族田规模的变动、担负能力的变化,层级性越发明显,显示出功能的有规律伸缩和主次功能主要在祭祀和赡族间交互替代。

四、结语

在尊祖敬宗观念作用下,苏南族田的功能呈现规律性变动并非是近代才有的现象。清前期的苏南人就非常崇尚尊祖敬宗,置田必“先置祭田”维持祭祀,然后“祭田扩而通族得以濡惠”,力求祭祀、赡族和助学等次第展开^⑫。南汇李氏康熙年间始置少量族田用于祭祀,后来因经管不善致使田产减少,祭祀都难以维持。到了嘉庆

①宜兴《贾氏宗谱》卷2《萱荫堂义庄记》,民国二十四年刊本,上海图书馆藏。

②武进《龙溪盛氏宗谱》卷23《义庄录·筹支給》,民国三十二年刊本,上海图书馆藏。

③江阴《钱氏支谱》卷末《祭品》,民国三十八年刊本,上海图书馆藏。

④江阴《张氏宗谱》卷末《泾皋颜庄支祠公议》,民国十四年刊本,上海图书馆藏。

⑤苏州《杨氏支谱》之《宏农义庄规条》,光绪三十年刊本,上海图书馆藏。

⑥光绪《续纂句容县志》卷10《艺文志·骆氏二庄义田记》,第19页。

⑦敬之《寿亲义庄前记》,《莫厘风》1948年第1期。

⑧光绪《无锡金匱县志》卷37《艺文·华氏义田记》,第2页。

⑨光绪《黎里续志》卷2《善堂》,第23页。

⑩光绪《苏州府志》卷24《公署四·义庄》,第29—30页。

⑪政协无锡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无锡县文史资料》第4辑,1986年编印,第55、59页。

⑫陈梓《删后文集》,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清代诗文集汇编》第25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211页。

甲戌年(1814)宗族增置族田 500 亩,不仅祭祀有资,而且“周恤”族贫,赡族代替祭祀成为主要功能^①。武进钱氏清初置有族田 100 亩,主要用于祭祀,有余就赡族,但是当收入减少时,祭祀“仍其旧,其余费用应减应停,共同酌议”。到了嘉庆年间因管理不善,族田只剩 60 亩,祭祀继续开展,赡族费用缩减。后由于太平天国时期的战乱,所剩田亩更少,收入仅用于祭祀了。到了同治年间,族田得到恢复发展,祭费充裕,赡族活动得到开展^②。清前期的苏南宗族在族田开支上遵循的原则就是:先祭后赡,“量入为出”,如果收入减少,就“权其事之缓急”,“随时酌减”^③。可以说,近代苏南族田的功能变动是对清前期的继承和发展,不同的是由于苏南宗族数代人长期不懈地努力置田^④,致使近代宗族的族田规模比清前期有很大发展,赡族取代祭祀成为主要功能变得更加普遍。

从近代苏南与全国其它地区的比较来看,在尊祖敬宗观念的作用下,山东族田的功能和规模关系基本上同于苏南,族田开支遵循从祭祀到赡族、助学,最后用所余开展一些社会公益活动^⑤。随着族田规模的增加,主要功能也会从祭祀转向赡族,甚至进一步转向助学^⑥。但是有一个重要的不同,那就是由于山东宗族的族田规模一般不大,祭祀外很少有资金从事其它活动,所以族田的主要功能很少变动,普遍表现为祭祀^⑦。湖南族田的开支虽然也遵循从祭祀到赡族、办学的顺序进行,但是与苏南不同的是基本上不开展社会公益活动^⑧,并且与山东一样,由于规模的发展没有达到改变主要功能的程度,所以绝大多数宗族的族田以祭祀为主要功能^⑨。此外,从浙江和苏南的比较来看,浙江宗族的族田开支虽然首先是祭祀,但是与苏南不同的是继之则助学,在祭祀和助学有余时才赡族,且基本不承担社会公益事业^⑩。随着规模的增加,浙江族田的主要功能虽然也会转变,但是并非如苏南由祭祀转变为赡族,而是首先转变为助学,只有当族田规模继续增加到一定规模后,赡族才取代助学成为主要功能^⑪。由于近代浙江大多数宗族的族田发展不足以把赡族作为主要功能,所以主要功能的变动多在祭祀和助学间展开,相比较而言,祭祀作为主要功能更加广泛^⑫。广东族田功能的展开顺序有别于苏南,类似于浙江,也基本不从事社会公益活动^⑬。随着规模的增加,广东族田的主要功能也会转变,不同于苏南和浙江的是,转向助学还是赡族并非固定。但是,由于发生转变的情况很少,所以广东族田的主要功能普遍表现为祭祀^⑭。通过对近代苏南和全国其它地区的比较,不仅进一步说明祭祀是族田的最基本功能,而且反映在尊祖敬宗观念的作用下,随着族田规模的增减,功能规律性变动的表现形式具有多样性。

综观苏南乃至其它地区族田的规模增减和功能变动

之间关系及其产生的原因,可以说族田只是人们实现对自己及自己所属群体——宗族之本本水源执着追求的工具。正因为如此,族田可以没有,但是人们对自己之根的追求不会随之而止,以祭祀为基本路径的尊祖敬宗活动将以新的物质基础为支撑继续展开。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以来祭祖等活动在沉寂一段时间以后获得持续勃兴就是最好的注脚。

[本文得到“江苏省重点学科南京师范大学中国史学科基金项目”(ZGS2014008)资助,特此致谢。]

作者简介:王志龙(1971—),男,安徽舒城人,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副教授,历史学博士。

责任编辑:方英

①民国《南汇县志》卷3《建置志·义田》,第41页。

②武进《段庄钱氏族谱》卷12《祭田志》,民国十六年刊本,上海图书馆藏。

③苏州《东汇潘氏族谱》卷6《义庄事实记》、《义庄规条》,光绪十九年刊本,上海图书馆藏。

④光绪《黎里续志》卷2《祠庙》、《善堂》,第14、22页;民国《上海县续志》卷27《宗祠》,第8页;民国《南汇县志》卷3《建置志·义田》,第41页;民国《吴县志》卷31《公署·义庄·严氏义庄》,第20页等。

⑤山东《即墨王氏族谱》之《荆沟支祠堂约》,咸丰元年刊本,上海图书馆藏。

⑥民国《济宁县志》卷4《故实略潘对鳧潘氏三田记》,第11—12页。

⑦吴宝莲《近代晋冀鲁豫族田研究》,南京师范大学2011年硕士学位论文,第22、57页。

⑧湘乡《大界曾氏五修族谱》卷5下《元吉公祠新订规条》,民国三十五年刊本,湖南省图书馆藏。

⑨林源西《近代两湖族田研究》,南京师范大学2011年硕士学位论文,第30、61页。

⑩义乌《前洪吴氏宗谱》卷1《祠产》,民国二十六年刊本,上海图书馆藏。

⑪浦江《浦阳董氏宗谱》卷2《祭产》,光绪二十一年刊本,上海图书馆藏。

⑫郑翠丽《近代浙北族田研究》,南京师范大学2009年硕士学位论文,第43、45页;宋睿奇《近代浙南族田研究》,南京师范大学2010年硕士学位论文,第42、48页。

⑬顺德《龙涌胡貽谋堂族谱》卷1《祭产》,民国三十三年刊本,上海图书馆藏。

⑭宗刚《近代两广族田研究》,南京师范大学2012年硕士学位论文,第54、57页。